

#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## 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沿途过境的告知函

山西省、陕西省生态环境厅、交通运输厅：

经陕西省生态环境厅、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，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废钨碳（HW50，271-006-50）2.5吨，于2026年12月31日前，转移至陕西卓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详见附件2。

途径石家庄市（藁城区、鹿泉区、井陘县），阳泉市（平定县、盂县），太原市（阳曲县），晋中市（寿阳县、榆次区、祁县、平遥县、介休市、灵石县），临汾市（霍州市、洪洞县、尧都区、襄汾县），运城市（河津市），渭南市（韩城市、合阳县、蒲城县、富平县），西安市（高陵区），咸阳市（兴平市、武功县）。

转移过程将途径贵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有关规定，特将转移事项函告贵厅。

附件：1.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

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告知函（冀环固体函〔2026〕1064号）

2.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的《河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》《河北省固体（危险）废物跨省（市）转移实施计划》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



抄送：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、石家庄市公安局、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。